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小东、保崙琨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

揭府人字〔2025〕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经2025年2月27日揭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：

任命陈小东同志为揭阳市商务局局长；

免去保崙琨同志的揭阳市商务局局长职务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3日